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10,6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76,944,07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1,428,17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71.2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泰霖



列席董事：沈國榮、沈千慈、孫永倉、陳佑誠

列席獨立董事：廖述忠、王福林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

律師：蔡其龍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三～四)，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44,073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1,779,619 (1,393,587)	3,358 (3,358)	0 (0)	5,161,096 (31,2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9%	0.00%	0.00%	6.71%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6,126,597元整。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 敬請承認。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78,811,428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2,751,1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110,393
110年度稅後淨損	(36,126,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546,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4,07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1,779,515 (1,393,483)	3,697 (3,697)	0 (0)	5,160,861 (30,990)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9%	0.00%	0.00%	6.71%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4,07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1,779,731 (1,393,699)	3,384 (3,384)	0 (0)	5,160,958 (31,087)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9%	0.00%	0.00%	6.71%

## 陸、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改選，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2. 擬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八日止，原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作業程序並開票宣佈選舉結果。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當選董事	17082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91,178,827 權
當選董事	17082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72,417,032 權
當選董事	18182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72,386,293 權
當選董事	16861	黃豐義	72,386,082 權
當選董事	19574	張於正	72,385,853 權
當選董事	17675	沈千慈	72,380,70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B1206*****	廖述忠	60,675,29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M1000*****	王福林	60,504,979 權
當選獨立董事	L1006*****	郭俊銘	60,493,033 權

## 柒、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明細表(請詳附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944,07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1,732,466 (1,346,434)	34,562 (34,562)	0 (0)	5,177,045 (47,174)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3%	0.04%	0.00%	6.73%

## 附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行為明細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於正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豐義	穎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福林	澧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俊銘	無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玖、散會：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01 分）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泰霖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08,378 仟元，較 109 年度 1,389,794 仟元，增加 218,584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損 35,97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淨損 22,632 仟元虧損增加 13,347 仟元，各國 2021 年下半年經濟逐漸復甦，使得國內外訂單較去年增加，但受到原物料及運費調漲加上台幣升值等因素導致虧損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0	28,631	-65%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減少 18,611 仟元，主要係因去年疫情因素政府針對業績明顯衰退企業實施的補助收入，但 110 年無此情形，加上 110 年收到轉投資公司股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度	項目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2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1	-0.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6	-4.75	
	稅前淨利	-3.33	-2.10	
純益(損)率 (%)		-2.25	-0.88	
每股盈餘(元)		-0.33	-0.1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工具機加工優化暨遠端可視化技術，及依產業別需求發展之高效率加工機種。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注意國內外市場變化積極爭取訂單。
2. 掌握原物料波動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提升效率生產。
3. 依產業研發設計高加工效率機種。
4. 注意營運風險確保永續經營。

### (二) 營業目標

111 年度各國已逐步朝向與變種病毒共存方向，將降低疫情對經濟干擾，邊境

陸續解封後對業績有所成長，積極爭取訂單，力衝營收規模，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619 台。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降低庫存。
2. 加強原料來源之穩定，確保訂單生產無虞。
3. 兩岸生產基地分工市場發揮有利效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開發國內外銷售通路據點，並注意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以提升整體銷售利潤，貫徹品質精進提昇，開發及改良既有產品，貼近產業加工之需求，發展加工機智能自動化生產及運用，積極人才培養，提升公司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受新型冠狀疫情嚴重，影響經濟活動甚大，各國已逐步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陸續解除人員活動管制等開放措施，所帶來報復性業績成長，公司持續配合政府落實防疫措施，關注人員健康管理，以利營運正常進行。並注意市場趨勢變化，積極爭取訂單，預期疫情緩和後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市場勢必帶起一波填補需求榮況，在各國重新思索穩定供應分散製造產地，台灣在此波的表現應有轉單效益優勢。在此對內則要持續加強效率降低庫存成本費用，並注意上游供料穩定配合新增訂單需求，以達財務獲利狀況。

匯率變化趨勢對以外銷為主的工具機產業影響甚大，而公司內部則需注意匯率的變化情形，以評估避險的操作，調整各外幣資產持有部位分散風險，及注意市場情況調整反應外銷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公司將持續增加國內外銷售通路，集團內垂直整合策略，加強品質及成本費用之節省，來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寧



會計師：

王子君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269,077	5	\$215,99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330	1	29,1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8,911	14	765,09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3,427	2	24,2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41,616	7	339,5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64,618	1	113,4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41	-	10,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07	2	80,97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791,871	16	518,552	12
1410	預付款項	16,318	-	13,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8	-	14,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9,066	48	2,125,749	5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8,159	2	86,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363,003	7	270,03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454,103	28	913,42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30,602	5	242,37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9,552	8	455,379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6,131	-	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46,592	1	43,8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42	-	2,36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29,669	1	42,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3	-	3,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4,666	52	2,060,628	49
1xxx	資產總計	\$5,063,732	100	\$4,186,37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89,206	18	\$624,26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10,000	2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84,945	2	54,997	1
2150	應付票據	1,21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393,084	8	197,5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	-	2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026	1	95,5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164	-	7,9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367	-	12,306	-
2310	預收款項	1,39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79,182	4	179,0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	-	8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748,825</b>	<b>35</b>	<b>1,284,729</b>	<b>31</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44,233	23	592,3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1,936	4	233,01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14,345	-	17,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2	-	6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83,777</b>	<b>27</b>	<b>843,622</b>	<b>20</b>
2xxx	<b>負債總計</b>	<b>3,132,602</b>	<b>62</b>	<b>2,128,351</b>	<b>51</b>
<b>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2	1,080,10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5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258,250	5	273,515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22,276	6	433,907	10
3xxx	<b>權益總計</b>	<b>1,931,130</b>	<b>38</b>	<b>2,058,026</b>	<b>4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063,732</b>	<b>100</b>	<b>\$4,186,377</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608,378	100	\$1,389,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364,979)	(85)	(1,187,696)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3,399	15	202,098	14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186,147)	(12)	(147,027)	(10)
6300	管理費用	(53,743)	(3)	(52,417)	(4)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48,919)	(3)	(41,8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0)	-	(12,1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399)	(18)	(253,361)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00)	(3)	(51,26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3,124	-	4,1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0,238	2	60,0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7,781)	(1)	(6,5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32,621)	(2)	(28,83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7,061	2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1	1	28,63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979)	(2)	(22,6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三十))	(147)	-	10,4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126)	(2)	(12,22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126)	(2)	(12,227)	(1)
82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4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79)	(6)	(31,4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2	-	4,0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096)	(6)	(27,807)	(2)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	-	3,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4)	-	3,1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770)	(6)	(\$24,6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96)	(8)	(\$36,853)	(3)
850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二))	(\$0.3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490,191	\$2,094,879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227)	-	-	(12,22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	3,181	(27,396)	(24,626)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8)	3,181	(27,396)	(36,8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92	-	(4,29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36,126)	-	-	(36,12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1,674)	(91,847)	(90,77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75)	(1,674)	(91,847)	(126,8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979)	(\$22,63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09	58,724
攤銷費用	522	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90	12,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1,770	300
利息費用	32,621	28,839
利息收入	(3,124)	(4,119)
股利收入	(10,540)	(21,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27,061)	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	-
其他項目	-	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52,712</b>	<b>75,567</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29)	(10,88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14	9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773	(95,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19)	(4,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5)	-
存貨(增加)減少	(273,319)	89,3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9)	(3,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2	(11,8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280,752)</b>	<b>57,035</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948	12,4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503	17,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9	(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4	11,7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2	(1,0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	(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	(3,5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231,305</b>	<b>36,660</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49,447)</b>	<b>93,695</b>
<b>調整項目合計</b>	<b>3,265</b>	<b>169,262</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b>(32,714)</b>	<b>146,630</b>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2,777	\$4,152
收取之股利	10,540	21,166
支付之利息	(32,243)	(29,1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50)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490)</u>	<u>141,69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5)	(30,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6	5,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76)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633)	(2,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3)	(1,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3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9,345)	47,741
取得無形資產	(6,321)	(3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2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85)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9,977)</u>	<u>15,6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4,946	-
短期借款減少	-	(57,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1,1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9,072)	(978,9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2	-
租賃本金償還	(12,779)	(12,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6,547</u>	<u>(189,0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80	(31,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97	24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077</u>	<u>\$215,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寧



會計師： 丘子維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408,979	8	\$308,4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6,662	1	29,1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8,911	14	765,09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7,144	3	106,7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45,764	7	399,1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14,328	-	13,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1	-	12,8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902,650	17	602,310	14
1410	預付款項	35,500	1	38,6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8	-	14,75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01,654</b>	<b>51</b>	<b>2,290,897</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8,159	2	86,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67,7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639,452	31	1,081,2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48,755	5	260,58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9,552	8	455,379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6,243	-	4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47,167	1	44,2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9	-	6,66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29,669	1	42,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6	-	4,0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44,058</b>	<b>49</b>	<b>1,982,359</b>	<b>46</b>
1xxx	<b>資產總計</b>	<b>\$5,145,712</b>	<b>100</b>	<b>\$4,273,256</b>	<b>100</b>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89,207	18	\$624,26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10,000	2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99,906	2	72,888	2
2150	應付票據	1,21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25,377	8	238,17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	-	2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6,172	1	103,7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	-	1,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272	-	8,1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85	-	12,306	-
2310	預收款項	1,39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87,867	4	184,50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1	-	8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16,191</b>	<b>35</b>	<b>1,357,199</b>	<b>32</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54,119	23	603,17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319	-	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2,159	4	233,0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14,345	-	17,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2	-	6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93,954</b>	<b>27</b>	<b>854,539</b>	<b>20</b>
2xxx	<b>負債總計</b>	<b>3,210,145</b>	<b>62</b>	<b>2,211,738</b>	<b>52</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2	1,080,10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5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258,250	5	273,515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22,276	6	433,907	10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931,130</b>	<b>38</b>	<b>2,058,026</b>	<b>48</b>
36xx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三))</b>	<b>4,437</b>	<b>-</b>	<b>3,492</b>	<b>-</b>
3xxx	<b>權益總計</b>	<b>1,935,567</b>	<b>38</b>	<b>2,061,518</b>	<b>4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145,712</b>	<b>100</b>	<b>\$4,273,256</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957,939	100	\$1,608,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65,175)	(85)	(1,383,856)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2,764	15	224,881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551)	(10)	(156,611)	(9)
6200	管理費用	(68,691)	(4)	(64,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19)	(2)	(41,8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0	-	(13,8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791)	(16)	(276,76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27)	(1)	(51,8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2,929	-	4,3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32,083	2	60,1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16,641)	(1)	(5,3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32,620)	(2)	(28,96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3)	(1)	30,1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530)	(2)	(21,7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542)	-	10,0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072)	(2)	(11,66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072)	(2)	(11,66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4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79)	(5)	(31,4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2	-	4,0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096)	(5)	(27,8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	-	3,8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3)	-	3,0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79)	(5)	(\$24,8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951)	(7)	(\$36,47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6,126)	(2)	(\$12,227)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54	-	559	-
		(\$35,072)	(2)	(\$11,66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26,896)	(7)	(\$36,853)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45	-	383	-
		(\$125,951)	(7)	(\$36,47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0.3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190,19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12,227)	-	(12,22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	-	-	-	(411)	3,181	(27,396)
綜合損益	-	-	-	-	(12,638)	3,181	(27,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2	-	(4,2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36,126)	-	(36,126)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	-	-	-	2,751	(1,674)	(91,847)
綜合損益	-	-	-	-	-	(33,375)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47)	(90,7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4,437
							\$1,935,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530)	(\$21,70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33	63,153
攤銷費用	588	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	13,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2,157	297
利息費用	32,620	28,964
利息收入	(2,929)	(4,372)
股利收入	(10,549)	(21,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	(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2)	(1,298)
其他項目	-	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81,375</b>	<b>80,198</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7)	(70,33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7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0	53,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1)	19,2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	(5,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5)	-
存貨(增加)減少	(300,340)	100,5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41	(4,5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2	(11,8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253,123)</b>	<b>85,118</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018	25,8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198	41,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	1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50	16,9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18	(1,0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	(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	(3,5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222,591</b>	<b>79,897</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30,532)</b>	<b>165,015</b>
<b>調整項目合計</b>	<b>50,843</b>	<b>245,213</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b>16,313</b>	<b>223,509</b>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2,929	\$4,406
收取之股利	10,549	21,168
支付之利息	(32,242)	(29,2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60)	(1,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	218,69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5)	(30,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6	5,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7)	(5,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3	6,7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619)	(25,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4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7)	(2,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2	432
取得無形資產	(6,416)	(3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6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85)	(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849)	(42,5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4,947	-
短期借款減少	-	(57,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976	816,293
償還長期借款	(1,586,549)	(978,9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2	-
租賃本金償還	(12,780)	(12,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946	(172,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7)	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59	3,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420	304,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	\$308,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文字修正。  2. 放寬其發行評價於評外國等級債券，辦理申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p> <p>(以下略)</p>	<p>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p> <p>：</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p>	修改文字敘述。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此間規參主要之爰該交易場，寬之東另係公司八項第三款形之公司法第十五條決議，並</p> <p>2. 開發公司，彼業，國市範放間股本公司整需前資免但公免議。重大如第一條款規範股，其議第一別</p> <p>3. 量公司、其子公公司或此規參主要之爰該交易場，寬之東另係公司八項第三款形之公司法第十五條決議，並</p> <p>4. 量公司、其子公公司或此規參主要之爰該交易場，寬之東另係公司八項第三款形之公司法第十五條決議，並</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5.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li> </ol>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li> </ol>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p>	<p>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